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第二屆台資銀行大陸法規研討會 報告書

服務機關：臺灣銀行國際部

姓名職稱：吳剛勤 經理

派赴地區：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5年11月11日

報告日期：105年12月15日

摘 要

為開創新局，國內銀行業者紛紛西進布局，陸續於大陸籌設分行及子行，並積極推展各項業務，惟近來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趨緩，2015 年大陸生產總值更創下 25 年來最低之紀錄，借貸違約情形頻傳，台資銀行在陸經營不免遭受衝擊。

爰此，「台資銀行大陸從業人員交流協會」與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舉辦「2017 第二屆台資銀行大陸法規研討會」，以協助台資銀行了解大陸內控、授信風險分析、全球銀行反洗錢最新動態以及上海各項金融政策。

本次研討會內容豐富，重點包含介紹中國大陸銀行業所面臨之局面及所提出之對策。此外，並邀請專業律師，以「透過全行洗錢風險評估實踐以風險為基礎的洗錢風險管理規劃」為題，向與會人員說明風險評估之方法。

目 次

一、目的.....	4
二、過程－研討會議程.....	5
三、內容.....	6
(一) 大陸銀行授信風險應對策略.....	6
1. 中國大陸總體經濟發展情勢趨緩.....	6
2. 中國大陸銀行業數據.....	6
3. 總體經濟下行對銀行業的不利影響.....	7
4. 大陸地區銀行辦理授信之新策略.....	8
(二) 反洗錢實務.....	9
1. 國際洗錢標準尚未整合.....	9
2. 洗錢防制原理.....	9
3. 風險評估為當前重點.....	10
四、心得及建議.....	11

一、目的

本次奉派參加由台資銀行大陸從業人員交流協會主辦，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之「2017 第二屆台資銀行大陸法規研討會」，除與同業交流外，並進一步瞭解大陸地區監管法令之變革與發展、台資銀行各項風險控管重點以及大陸地區銀行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為有效促進台資銀行對於大陸地區監管要求之認識，研討會中邀集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之副主任金雷、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副局長張光平、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國際收支處副處長譚蓬及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發展協調處處長崔遠見等官員，分別就台資銀行內控風險、外匯業務風險控管、上海市金融與銀行政策介紹等議題與參與會議之台資銀行從業人員分享監管之重點，為與會人員帶來第一手之監管方向。

除縱向的官方監管政策分享外，橫向連結亦為本次研討會之重點。為增進台商間之異業合作以及海峽兩岸同業間之相互瞭解，研討會更邀請上海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李政宏與會，為台資銀行與其他台商建立交流之管道。其次，為溝通兩岸銀行從業人員之交流，為台資銀行接上「地氣」，研討會復邀請中國銀行蘇州分行金融機構與託管業務部總經理錢劍良就授信風險提出演講。

此外，由於全球金融交流活動日益熱絡，防制洗錢之監管活動亦日趨嚴謹，研討會更邀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的合夥律師梁鴻烈到場分析全球反洗錢之實務，為與會金融從業人員提供業界第一手之資訊分享。

二、過程－研討會議程



2017 第二屆 台資銀行大陸法規研討會

主辦單位：台資銀行大陸從業人員交流協會
指導單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協辦單位：靜安區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承辦單位：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議程：

時間	議題	主講單位
13:30-13:35	歡迎詞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金雷 副主任
13:35-13:40	歡迎詞	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 李政宏 會長
13:40-14:15	台資銀行內控風險重點分析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張光平 副局長
14:15-14:45	台資銀行外匯業務風險控管重點	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國際收支處 譚 蓬 副處長
14:45-15:15	中國大陸銀行業授信風險分析	中國銀行蘇州分行 錢劍良 金融機構與託管業務部總經理
15:15-15:35	茶點	
15:35-16:15	2017上海市金融、銀行政策介紹	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 崔遠見 金融發展協調處處長
16:15-16:45	全球反洗錢趨勢與落實反洗錢工作實務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wC Legal) 梁鴻烈 律師
16:45-17:15	影響大陸台資銀行業務最新法規實務	台資銀行大陸從業人員交流協會 劉芳榮 理事長
18:00-20:00	同業交流·晚宴	

三、內容

本次研討會議題豐富，其中，又以授信風險以及洗錢防制法遵風險最受到矚目，當日授課內容概述如下：

(一) 大陸銀行授信風險應對策略

1. 中國大陸總體經濟發展情勢趨緩

依據中國大陸官方統計數據，2015 年中國大陸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67 兆人民幣，較去年增長 6.9%，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4%，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 6.1%，城鎮固定資產投資名目增長率為 10%，零售業名目營業額增長率 10.7%，進出口總額下降 7%。服務業增長 8.3%，較第二級產業之增長率多 2.3%。

在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部份，中國大陸全國公共財政收入為 15 兆人民幣，較前年增長 8.4%；公共財政支出 17 兆人民幣，較前期增長 15.8%。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為 139 兆人民幣。

在金融市場部份，上證綜合指數收於 3,539.18 點，較年初上漲 9.4%，全年合計酬資總額 2 兆人民幣；債券部份，2015 年發行總額達 16.82 兆人民幣，較前期增長 53.13%，可見企業有強化自債券市場募資之趨勢。

2. 中國大陸銀行業數據

截至 2015 年底，中國大陸金融機構計有 5 家大型商業銀行、12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33 家商業銀行、40 家外資法人金融機構，法人機構共 4,262 家，從業人員 380 萬人。銀行業資產總額 199 兆人民幣，較前期增長 15.7%；負債總額 184 兆人民幣，較前期增長 15.1%。

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 139 兆人民幣，較年初增長 15.3 兆人民幣；本外幣各項貸款餘額 99.3 兆人民幣，較年初增加 2.3 兆人民幣；不良貸款餘額 1.27

兆人民幣，較年初增加4,319億人民幣，不良貸款率為1.67%，較年初上升0.43%；備抵呆帳覆蓋率為181.18%，較年初下降50.86%。在利潤部份，201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之稅後利潤為2兆人民幣，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為14.35%，較年初下降2.8%；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 ROA）為1.06%，較年初下降0.13%。

兩岸銀行業資產品質比率比較表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存放比	73.68%	71.44%
逾放比率	0.22%	1.67%
備抵呆帳覆蓋率	555.43%	18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8%	14.35%
資產報酬率	0.75%	1.06%

數據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年報

3. 總體經濟下行對銀行業的不利影響

2015年中國大陸總體經濟部分逐漸呈現外需比例下降，服務業成長超越製造業成長之態勢，可見其經濟發展模式進入轉型期，不但經濟成長率不如以往每年動輒均達7%以上之暢旺發展，製造業亦屢屢傳出產能過剩消息，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確實面臨嚴峻形勢。

製造業向來被認為係所謂的資本密集產業，行業的發展必須仰賴大量的資本挹注，因此製造業向來與銀行業存在密切合作關係，更是銀行放款部門的主要客戶之一，倘若製造業面臨整體產能過剩之窘境時，銀行業授信風險將急遽增加。

中國大陸銀行業之放款品質表現不若以往，從相關數據中可見，中國大陸銀行之逾放比率上升、備抵呆帳覆蓋率下降，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均同步呈現衰退現象。

4.大陸地區銀行辦理授信之新策略

基於大陸經營環境改變，銀行業之授信業務即須更加注重風險管控，而應予管控之風險層面主要為「行業性授信風險」、「大額集團客戶授信風險」以及「擔保鍊風險」。以「行業性授信風險」而言，主要應注意之行業有三，亦即批發零售業、產能過剩行業及加工製造行業，此三種產業均直接受到歐美經濟不景氣及出口衰減的衝擊。

再以「大額集團客戶授信風險」而言，又可區分為評估風險以及風險集中兩種層面，前者係因集團規模龐大，經營模式多角化造成風險評估困難之問題；後者則可以所謂「債多不愁」予以形容，當集團授信額度龐大時，將增加集團之談判籌碼，並弱化銀行業後續之監管或談判。

至於「擔保鍊風險」者，意謂原先正常營運之企業因為他人提供保證，受他人債務不履行之拖累，而使企業之資產遭受強制執行，進而影響企業之運作。

上開三種情形可能同時出現，這也代表著授信風險可能過度集中，值得銀行業特別關注。以鋼鐵業為例，中國大陸官方文件指出：「近年來，隨著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鋼材市場需求回落，鋼鐵行業快速發展過程中積累的矛盾和問題逐漸暴露，其中產能過剩問題尤為突出，鋼鐵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虧損面和虧損額不斷擴大…」。若從中國大陸官方罕見的由「國務院」層級直接發表意見的行為觀察，即可得知鋼鐵業確實進入了危機時刻。

因此，銀行業應謹慎調整授信策略，包含「優化授信結構」及「強化徵授信品質」。就優化授信結構部份，銀行業應儘早對於「授信行業結構」、「授信區域結構」、「授信產品結構」及「授信客戶結構」進行調整，在戰略面上預先降低授信風險集中程度。在強化徵授信品質部份，銀行業必須完善企業信用評價系統，並加強對企業訊息真實性的審核，方能持續追蹤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有效進行貸後管理。

(二) 反洗錢實務

防制洗錢業務係當前銀行業炙手可熱之業務，相關標準主要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主導，我國雖非 FATF 之會員，惟因我國參加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係遵循 FATF 方式之區域組織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因此我國仍須依循 FATF 所提出之標準。鑒於 APG 訂於 2018 年遣團來臺評鑑洗錢防制項目，國銀必須於 2018 年 APG 來臺評鑑前，充分建制符合 FATF 標準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1. 國際洗錢標準尚未整合

由於 FATF 並非超國家組織 (Supranational Union)，所公布之標準仍須透過會員國以國內立法之方式實踐，而會員國因受限於國內政經條件，導致各會員國所通過之法律寬嚴不同。此點對於跨國經營之金融機構而言，即形成巨大的「法遵成本」。

如上述，合乎母國的標準未必合於海外分行所在國之標準，尤其當兩地法規充滿各種不同之原則與例外時，便無法進行簡單式、直覺式的寬嚴比較，導致全行法律遵循難度如同等比級數般的成長。自「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New York State) 裁罰兆豐銀行新臺幣 57 億以後，儼然對國內金融業者投下震撼彈。

2. 洗錢防制原理

FATF 認為洗錢防制制度必須採行「以風險為基礎之途徑」(Risk-Based Approach, RBA)，預先辨識業務風險之所在，精確的將有限的人力資源投入最重要之風險，以達成有效防制風險之目的。此種操作原則係體認到因經營環境係不斷變動之有機體，其「不確定性」事實上不可能抹滅，因此必須承認風險的發生有其不可避免性，故要求有效率的使用資源，而非創造滴水不漏的零風險環境。

3. 風險評估為當前重點

承上，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表示國銀須完成全行洗錢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故國銀須就「地域風險」、「客戶風險」、「產品風險」及「通路風險」完成評估。此外，倘若國銀在海外設有分行者，更須遵循如美國 Bank Secrecy Act 的 Examination Manual 或香港金管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所訂定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Guidelin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綜上所述，縱使國銀已自行訂定出 IRA 者，尚不得逕自予以套用至海外分行，必須參考海外分行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意見調整，方能合於所在國法規之規範，也才能正確反映海外分行所面臨的洗錢風險。

四、心得及建議

101 年至 104 年間，國銀在中國大陸業務邁向高峰，然而自 104 年下半年以來，大陸市場情形急轉直下，經濟結構面臨轉型，對台資銀行西進布局及在地經營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在中國大陸總體經濟趨緩、出口降溫、產能過剩之現狀下，企業之營運面臨嚴峻考驗，銀行業放款風險隨之提升，因此，台資銀行宜對過去建構於經濟上行環境中的授信政策予以修正，在授信結構部份，依「行業風險」、「區域風險」、「產品風險」及「客戶風險」等層面進行風險分散。此外，對於徵授信品質亦應建立更縝密細緻之程序，以更迅速精準的掌握授信戶之經營資訊，有效實行貸後管理，進而降低授信風險。

就防制洗錢部份，宜採取「以風險為本之途徑」，將有限之行政資源投注於最為重要之風險層面，俾有效管理風險。為此，銀行業必須訂定「全行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風險，此外，也必須正視各國政府對於防制洗錢標準分歧之現狀，投入更多資源促使洗錢風險評估及防制洗錢政策能「在地化」，避免以母國觀點解釋當地國法律之方式，以有效降低遭外國政府裁罰之法遵風險。